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何蓓茵

電話：(03)3342351~72

電子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00006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桃園市辦理國小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實施計畫
(376439830Y_110000650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實施計畫，請
貴校並轉知相關人員參與研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桃園市辦理國小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校轉知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旨揭研習，相關課程請參閱「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桃園市辦理國小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實施計畫」。
- 三、研習資訊

研習名稱：桃園市110學年度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研習對象：本市110學年度初任代理代課小學教師

研習時間：110年11月6日（六）9:00~16:00

110年11月13日（六）9:00~16:00

110年11月20日（六）9:00~16:00

研習地點：桃園市西門國小

研習代碼：3205556

教務處

110/10/06 08:49



1100006404

有附件

講 師:南興國小 金壽梅校長、林森國小 郭宜珈教師
仁和國小 林裕峯教師、大有國小 蔡佩宜主任
觀音國小 林君穎主任

四、參加研習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登錄，並請講師所屬學校會與公（差）假登記，學員所屬學校會與公假登記，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五、檢附「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桃園市辦理國小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實施計畫」，請查照。

六、研習之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進行，請參與者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及相關消毒工作。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南興國小 金壽梅校長、林森國小 郭宜珈教師、仁和國小 林裕峯主任、大有國小 蔡佩宜主任、觀音國小 林君穎主任

